

2026 第十一届“深圳杯”业余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

第一条 赛事名称

2026 第十一届“深圳杯”业余足球联赛（简称“深圳杯”）

第二条 主办、承办、协办和管理

-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深圳市足球协会
- （三）主办、承办单位组建联赛组委会。组委会设立办公室、竞赛、商务、宣传、裁判、纪律、仲裁等工作机构。
- （四）本规程中未授予的与联赛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主办单位所有。

第三条 比赛时间

大区赛、总决赛：2026 年 8 月至 10 月

第四条 组别、赛区、队数设置和比赛场地

- （一）组别设置：成年组（八人制）
- （二）赛区设置：
 - 1、南部大区赛（含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坪山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2、北部大区赛（含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
 - 5、总决赛（两个大区晋级球队）
- （三）参赛球队设置：南部、北部大区各不超过 24 支，总决赛 16 支。

（四）比赛场地：

- 1、南部大区赛：深圳市南山区大荣侨城北足球公园
- 2、北部大区赛：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 3、总决赛：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第五条 球队参赛资格

（一）2026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中超、中甲、中乙的俱乐部及梯队，不得参加本赛事。参加 2026 赛季的五超、五甲联赛的俱乐部不得报名参赛。

（二）球队只能有一个冠名，冠名可以是企业或品牌名称，但不得有商品或服务类别、组织形式等，同时冠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商标法、广告法等）。

第六条 球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196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球员。

（二）来自机关、学校、企业、行业、部队等单位的业余球员可参加比赛，并在“足球中国”系统上完成深圳市足球协会注册。

（三）参赛球员应具有中国国籍或在深圳工作（或居住）的港澳台及外籍业余球员。

（四）同一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比赛。

（五）2026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中超、中甲、中乙的球员和 2026 赛季的五超联赛的球员，不具备本赛事参赛资格。

（六）深圳籍球员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非深圳籍球员提供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

(七)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八) 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或项目委员会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球员不得报名参赛。

(九) 球队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和赛风赛纪承诺书, 承诺注意自身安全, 参赛队为球员意外伤害负责, 如出现本参赛队球员伤病等意外事件责任由本参赛队全部承担; 承诺文明参赛, 杜绝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发生, 对参赛队员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参赛球队必须保证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免遭此类诉讼或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报名要求

(一) 每支球队可报领队 1 名, 领队兼任球队赛风赛纪监督, 为球队第一责任人; 主教练 1 名, 助理教练 1-2 名, 队务 1 名, 且领队、教练员、球员不能同时兼任另一个队的领队、教练员和球员。

(二) 每队可报球员不少于 13 人, 不超过 18 人, 球员资格均须符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球员应填报号码, 并与参赛时号码一致。

(三) 参加总决赛的球队可以在总决赛开赛前规定时间范围内补报或更换 3 名符合资格的球员, 补报或更换后球员人数不超过 18 人。

(四) 大区赛、总决赛的球队自行准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球员比赛服装及守门员比赛服装(含上衣、短裤、袜子), 并在预报名阶段上传比赛服装样式图片, 审核通过报名成功后赛中不能自行更换比赛服装样式及颜色。

（五）各球队之间有关球员的代表资格发生争议时，组委会暂不接受该球员报名，有关的球队应尽快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协议）报组委会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六）参赛队必须为参赛球员购买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 报名费及比赛保证金

（一）免交报名费，比赛保证金 5000 元。

（二）全部比赛结束后，如无违反比赛有关规定，比赛保证金退还球队（不计利息）。

第九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参照执行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IFAB《足球竞赛规则》，八人制比赛不执行额外的脑震荡替换。

（三）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联赛文件和根据联赛中出现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五）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球员8名，替补球员10名，可从中替换10名，被替换下场球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比赛进行中只允许换人3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六）每场比赛开球前30分钟，球队在“足球中国”完成填报《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由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球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开赛前助理裁判员对上场球员进行服

装检查和身份核查。

（七）从比赛监督确认《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到比赛开始前，如因有球队由于球员受伤等原因申请更改《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则：

1、只能用原上场名单中的替补球员中的球员去更换因伤不能上场的球员。

2、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能再列入替补球员名单，也不得在替补席就座。

3、列入替补球员的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4、比赛中可换人次数仍为最多3次。

（八）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球员少于5人，则比赛将被中止，那么该场比赛被视为弃权，对方将以3:0获胜。如果对方净胜球数超过3个，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第十条 比赛持续时间

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上半场终场哨响到下半场开场哨响）。

第十一条 中止比赛

如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4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7、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4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在“足球中国”系统上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比赛期间应佩戴替补席官员证件，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二）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管理替补席秩序是球队领队和教练员的职责之一。本队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球队领队和教练员的管理责任。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第十四条 比赛用球

使用组委会指定的5号比赛用球。

第十五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比赛日程由组委会制定，各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如遇不可抗拒原因，组委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第十六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1、大区赛：每个大区分为6个组，每个小组采用单循环的办法决出小组全部名次，各小组第一名的球队与每个大区两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二名晋级总决赛。

2、总决赛：共16支球队进入总决赛，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的办法决出总决赛前4名。

（二）决定名次办法

1、大区赛比赛：

1) 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打平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的，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

2) 按积分排列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3)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a)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b)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c)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d)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e)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f)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 g) 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2、总决赛比赛：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 60 分钟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3+1）的办法决出胜负。

（三）熔断机制

单场比赛净胜球达到 8 个，比赛宣布结束，以 8 球作为净胜球计算成绩。

第十七条 奖励

（一）奖项设置

1、参加总决赛的球队获得参赛奖励，获得前 3 名的球队分别颁发奖杯、奖牌。

2、设置个人奖项：优秀裁判员、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个人奖项颁发奖杯。

第十八条 弃权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

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参赛球队及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伪造证明材料或使用资格不符运动员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确认，纪律委员会将对该球队处以取消当场比赛成绩并扣罚赛事保证金5000元的处罚；同时对涉事运动员或俱乐部官员给予追加处罚。

（三）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比赛开赛时间15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到达比赛场地的人数达不到比赛开赛最少人数要求，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四）弃权的处理：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因球队未能达到比赛要求导致比赛未能如期进行；

3、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弃权超过2场（含2场）比赛；

6、中途退出比赛。

（六）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由于罢赛的行为所引起的各方面责任由该球队全部承担。

（七）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对于未按竞赛规程规定的比赛时间完成比赛的俱乐部队（含因达不到比赛要求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弃权，出现第一次扣除赛事组织保证金 2000 元；第二次扣除赛事组织保证金 3000 元。任何中途退出比赛的球队（弃权 2 场比赛）将取消明年的报名资格。

（八）因参赛队伍自身原因导致比赛开球时间较原定时间延迟的，将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理：首次出现，对该参赛队伍予以警告处理；第二次出现，扣除其赛事组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后续每一次出现此类情况，扣除赛事组织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

（九）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可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组委会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第十九条 比赛服装装备

（一）球队服装装备必须遵从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IFAB《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

（二）球员穿戴的护具等装备由裁判员认定是否可以上场比赛。

第二十条 比赛服

（一）参赛球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球员比赛服及守门员比赛服（含上衣、短裤、袜子），1套深颜色和1套浅颜色。

（二）如在比赛过程中，参赛球员与守门员互换位置，如球员

换成守门员，球队应准备一套无名、无号的守门员比赛服供该运动员使用或可将守门员的上衣反过来穿，短裤必须穿本人并带有明显号码；如果守门员换成参赛球员必须是跟本人一致号码的该场比赛同队同款比赛服。

（三）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队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有最终决定权，如因球队自身服装原因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比赛监督有权判负。

（四）球衣与球裤号码必须清晰可见并采用印制、烫印等永久性固定方式，确保在整个比赛过程中清晰、完整、不会脱落。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且球衣背后的号码至少高20厘米。

（五）经许可的标语、言论及图像仅可出现在上衣正面和/或臂章位置，为保证视觉效果，必须在比赛服背后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六）比赛服必须整洁，不得含有任何未经赛事组委会批准的标语、不雅或干扰性图案与文字。

（七）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足球中国”系统上相符，不得更改、无号或重复。

（八）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紧身裤和短裤颜色必须一致。

（九）球员比赛服装（守门员除外）样式、颜色必须统一。

（十）比赛穿胶粒足球鞋（FG、AG、TF等），佩戴护腿板。

第二十一条 红黄牌停赛

（一）在联赛中，同一名球员或官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张，自动停赛 1 场；同一名球员或官员第 1 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第 2 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2 场，第 3 次及以上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4 场。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二）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和官员必须离开替补席。

（三）如有轮空、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自动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如组委会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加重或减轻处罚的决定，以纪律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四）大区赛的黄牌不带入总决赛，累计黄牌停赛和红牌停赛带入总决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针对相关情况做出的追加处罚决定按照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平竞赛积分

（一）公平竞赛积分是年度优秀奖项评选和球队名次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总分100分，采取扣分制。

（二）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1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产生的红牌）扣3分。

（三）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1场，扣3分；如停赛时间超过

完整的该赛事范围，公平竞赛积分记0分。

第二十三条 纪律处罚

（一）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组委会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它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二十四条 球员或官员使用暴力

在赛区，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更衣室、训练场地，被裁判员或比赛监督报告的任何球员或官员的违反纪律行为和暴力行为，将由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抗议

（一）本规程中抗议是指针对直接影响联赛比赛的事件（如比赛草坪状况和场地标记、划线、比赛装备、体育场设施、比赛用球等）和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抗议。

（二）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三）除非另行规定，提出抗议首先应该在比赛结束后2个小时之内，由相关球队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比赛监督，同时应立即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包括最初抗议的复印件）和抗议费1000元，在该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组委会，抗议费概不退还。

（四）如果向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五）当该场比赛结束24小时后或上一阶段比赛结束下一阶段已经开始，所有在此条款中描述的抗议都将不被受理。

第二十六条 诉讼仲裁

（一）禁止球队及其球员或官员将争端提交到当地法庭，但可以按照适当程序提交到组委会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对于涉及组委会、球队、联赛、球员、官员的相关纠纷，应迅速在第一时间协商处理。

（三）如果上述申诉手段均已动用且问题未得到解决，或者有可能提出正式申诉成为联赛中诉讼案件，则由组委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二十七条 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由组委会选派执行比赛监督任务，对每场比赛进行协调和管理。

（二）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裁判员参加联赛工作，必须遵守组委会各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组委会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组委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2026 第十一届“深圳杯”业余足球联赛组委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